

# 高雄醫學大學基礎科學教育中心物理學實驗室使用暨管理辦法

104.08.31 104學年第2次基礎科學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104.09.16 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4.10.16 高醫心基字第1041103228號函公布  
104.12.31 104學年第3次基礎科學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105.01.20 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暨通識  
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基礎科學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維護物理學實驗室（以下簡稱實驗室）及確保其正常運作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驗室設管理員一人，專責保管、維護實驗器材及實驗室借用。

第三條 實驗室之開放對象以修習物理學實驗課學生為主，非本中心教師得提出使用之申請，非物理學實驗課時段，恕不外借。

第四條 實驗室設備僅供物理學實驗授課教師教學使用，其資格規定如下：

一、提出申請：至少須於使用一週前填寫申請表，經本中心主任核可者。

二、經本中心主任核可後，使用者需充分了解以下事項：

1. 教師實驗前需告知管理員實驗的項目及所需的器材。
2. 熟悉各實驗儀器位置。
3. 熟悉各實驗儀器之操作及使用規定。
4. 了解緊急事件處理以及逃生動線。
5. 了解各儀器故障排除流程。

第五條 使用實驗室需遵守使用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確實維持實驗室清潔，禁止吸煙及飲食，亦不可嬉鬧玩耍。
- 二、離開實驗室前需將儀器電源關閉並歸位。
- 三、使用實驗室完畢，教師應督導學生將教室清理乾淨，並請教師或助理清點實驗器材、檢查儀器是否損壞和填寫檢查表。
- 四、如實驗儀器或相關配件損壞故障，上課教師需負告知之義務。
- 五、未確實遵守相關使用規則者，達二次(含)以上者，禁止其使用實驗室。

第六條 實驗室設備經使用後若有損壞，使用者(使用系所)需負擔相關維修或購置儀器之費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